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代理期間依縣府公文為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第一次招考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三次招考	大學以上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9:00~16:00。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9:00~16:00。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112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9:00~16:00。

五、報名地點：本校國小教導處特教組(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電話：05-2561180 轉 10)。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alj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特教組。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7. 切結書(如附件二)。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八、甄試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以現場公告或參看阿里山國中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於當日提早 20 分鐘至國小教導處特教組報到

第 1 次招考甄試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 09:30 起。

第 2 次招考甄試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 10:30 起。

第 3 次招考甄試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 11:30 起。

九、甄試地點：試場當場公布

十、甄試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口試：成績占 50%。

1. 口試時間：10~15 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表達能力。

(二) 試教：成績占 50%

1. 時間：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 範圍：試教主題請自選(請教學演示人員檢附**教案三份**)。
3. 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三)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成績計算=試教(50%) + 口試(5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 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二十。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後一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聘約期限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實際代理期間依縣府核定公文而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 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依縣府核定公文為準。。
- (九) 因本校為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 (十)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暨評分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報名表				
			2.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繳切結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簡要自述】若表格不夠用，請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日

